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龙城采竞磋【W43Y】-2023041402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热成像仪	海康微影GQ35L	套	1	16600	16600
抽水泵	恒格尔4000w/3寸口(220V)	个	3	1600	4800
防护服套装	杜邦C级连体防化服，半面罩套装(综合型防护)，含护目镜、防毒面罩、耐酸碱手套、耐酸碱靴。L、XL、XXL各30、40、30件。	套	100	500	50000
柴油发电机	玉柴YC9800XE 10kw	个	3	7600	22800
帐篷照明灯	7500豪安、照明面积50平	盏	100	125	12500
场地照明灯	300W、照明面积1500平	盏	10	500	5000
太阳能照明灯	500W	盏	20	220	4400
可转向遥控探照灯	锐澳牌遥控旋转款200W	盏	10	2860	28600
电源线	上上电缆国标3芯4平	米	500	15	7500
户外配电箱	华瑶8回路配电箱+2P63A漏电	个	30	100	3000
安全警示带	加厚盘式警戒线(100米)	卷	50	35	1750
安全帽	消防救援安全帽	个	80	90	7200
消防应急包	6件套装：①消防应急包②灭火器③火灾逃生面具④20米安全绳⑤水基型灭火器⑥四合一安全锤	个	200	180	36000
喊话器	索爱内磁单喇叭+LED屏显示	个	20	69	1380
疏散指示棒	者也54CM交通指挥棒	根	50	40	2000
手电筒	20W、可变焦、18650锂电池	个	100	45	4500
应急生活保障包	14件套：空调被、枕芯、冰丝席、全棉缎档毛巾、T恤、塑料拖鞋、牙刷、保温杯、餐巾纸、硅胶折叠脸盆、一次性内裤、成人长款加厚雨衣(非一次性)、洗漱袋、包装袋	个	50	200	10000

棉鞋	劳保棉鞋, 38-44码	双	300	85	25500
雨衣	全身防暴雨级连体雨衣	件	300	79	23700
棉大衣	冬季加厚加长款保安棉大衣	件	300	170	51000
雨鞋	回力, 38-44码	双	300	40	12000
凉席	90*190cm	个	300	30	9000
防潮垫	90*200cm	条	300	20	6000
床单	120*230cm	条	300	20	6000
储水囊	1吨含盖	个	30	350	10500
可折叠水桶	5L	个	100	20	2000
电热水壶	半球2L	个	50	50	2500
可移动单人厕所	1.28*1.28*2.3粪箱款	个	5	1300	6500
12平米救灾帐篷	加棉12平救灾帐篷	顶	30	2100	63000
5斤军用被	5斤纯棉	条	150	128	19200
垃圾箱	50L	个	50	60	3000
垃圾袋(大)	80*100cm	卷	100	18.7	1870
总计	(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459800.00	

二、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三、交货地点: 溧阳市东升路198号

四、付款: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持二份, 乙方持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全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1号2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7102110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帐号: 8703204811001201000069848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市嘉陵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2.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4.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5.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完成预付合同价的30%，供货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

付合同价的70%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